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三义寨

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1991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婉露

身份证号：41282219890723230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4600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及竣工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2) 完成施工合同全部承包范围工程量的 70%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款总额的 97%；

(4) 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满 1 年，经过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日内支付剩余 3%质保金。

2、质量保修期



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充电桩质量保修期为3年，大棚辅材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以书面签署竣工日期起计算。

3、竣工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于工期短，材料价格浮动小，因此竣工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调整；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2、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3、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 4、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

- 1、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 2、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 3、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施工，均由乙方负责，不得损坏场地及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由乙方负责修复完善，及赔赏损失。

5、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6、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进行及时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单位：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娜

2026年3月31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RKQP4K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南街18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7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0670800000601



成交通知书

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三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3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三次)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期限	30日历天
成交价格	小写：1991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03月30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RKQP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娜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南街
1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弱电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军队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南街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00MA9LRKQP4K**法定代表人:** 李亚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32632 **有效期:** 至2028年03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RKQP4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0690

企业名称：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娜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南街18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06708000006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亚娜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7001761901



10200114916794503770957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